**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名稱 |  | 使用日期及時間 |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|
| 活動性質 |  | 車輛種類數量與噸位 |  |
| 活動場地 |  | 活動人數 |  |
| 應檢附文件 | □ 活動（計畫）企劃書□ 場地安全維護計畫書□ 場地、消防、人員等安全評估□ 環境及衛生評估□ 場地、設施、人員保險計畫 | □ 疏散計畫□ 活動場地佈置、路線圖□ 緊急（特殊狀況）應變計劃□ 清潔計劃書□ 其他( ） |
| 申請單位同意於辦理活動結束後，於當日完成清掃整理以回復原狀，若有設施或植栽遭破壞，其所需修復費用同意自行負擔。此致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申請單位：負責人：（簽章）身分證號碼：地址：連絡電話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**附件一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場地借用申請附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活動單位：活動名稱： | 活動場地：主座標： |
| 活動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～ 月 日 時止 | 佈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撤場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|
| 項目 | 內容 | 審核結果 | 備註 |
| 活動規模 | □未達大型群聚活動(1000人以下)□已達大型群聚活動報備(1000人以上未達3000 人)□已達大型群聚活動許可(3000人以上)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□已獲活動性質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或許可文件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活動性質 | □體育競技活動□演唱會、音樂會等類似之娛樂活動（派對、祭、季等）□展覽、展售、人才招募會或博覽會□燈會、花會、廟會或煙火晚會等活動□民俗節慶、原住民慶典等活動□其他並經桃園市政府公告者：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 1.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2.民用航空法3.桃園市攤販集中區管理自治條例4.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周邊廣場使用管理要點5.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作業要點6.其它：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活動設施 | 1.舞台規格及數量：2.帳篷規格及數量：3.臨時水電申請需求4.其他：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 本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□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□依本府相關法規提出申請及取得核准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活動保險 |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是否符合內政部規定?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安全救護計畫 | □未達大型群聚活動□依內政部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辦理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 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環境維護計畫 | 企劃書內容是否包含：□活動垃圾收集及清運機制□流動廁所設置計畫□現場活動音量控制：日間： 分貝，夜間： 分貝□活動結束後6 小時內完成場地清潔及垃圾清運( 月 日 時前)，並聯繫確認。(電話： )□其它：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 1.桃園市公有路燈桿懸掛廣告物許可管理辦法2.噪音管制法及相關法令3.桃園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4.路跑活動參與者安全維護及權益保障應注意事項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道路交通維持計畫 | 交維計畫內容是否包含：□重要道路使用範圍、時間、各主要幹道外之替代道路規劃□交維計畫業經本府交通機關審查通過 | □符合□不符合□不適用 |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□補正( 年 月 日前) |
| 注意事項 | 1.接獲通報未依本表內容辦理，並經本局查證屬實將停止場地借用權利2個月。2.場地或設施如有破壞或未清理垃圾、場地情形，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未改善將由本局修復或清理，所需費用由申請者賠償。3.活動期間(含佈場期間)如有違反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大漢溪綠水兩岸園區管理要點」及本府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經本局查證屬實得立即停止借用外，另將停止場地借用權利12個月。5.本機關僅為場地借用單位進行申請文件之形式審查，相關項目實質審查仍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辦理。6.其它補充事項： |
| 初審結果 | □同意保留場地，惟仍須於活動舉辦前10日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文件，並俟本局核定後始得借用。□申請文件不足，請再補件。 |
| 申請借用單位 |
| 單位名稱 |  | 出席人員 |  |
| 受理單位 |
| 單位名稱 |  | 出席人員 |  |
| 列席單位 |
| 單位名稱 |  | 出席人員 |  |